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18〕3号

关于开平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17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开国资字〔2018〕11 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市将该市三埠街燕山村大宁经济合作社、沙塘镇红岭村红六经济合作社、马冈镇官堂村儒林经济合作社、月山镇钱岗村龙溪经济合作社、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2407 公顷(耕地 0.0048 公顷、园地 1.7152 公顷、林地 1.5207 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三埠街簕冲经济联合社、月山镇钱岗村龙溪经济合作社、月

山镇水四经济联合社集体建设用地 0.2179 公顷；同意使用三埠街南山村蟠仁、檐香经济合作社、月山镇横江经济联合社集体未利用地 1.0810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0.0048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078320100016），已达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的要求，实现耕地数量、质量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国土资源局，开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

2018年1月22日印发